財經事務委員會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開場發言全文

主席:

各位議員,在今日的聯席會議上,政府會向議員介紹應付樓 市過熱的進一步措施,聽取議員的意見,亦都會回答議員的問 題。有關的措施其實詳載於上星期五發給議員的參考資料摘要, 我現在作一個簡單的開場白。

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指出,住屋是市民最切身關注的民生問題,也是社會穩定的基礎。因此,現屆政府其中一項施政重點是解決房屋問題。

事實上,政府一直循四個方向及透過長、中、短期的措施, 作出應對,即(一)增加土地供應、(二)遏抑物業投機、(三) 確保物業市場透明度,以及(四)防止按揭信貸過度擴張,以確 保物業市場健康平穩發展。 雖然全球及本港經濟在本年首九個月放緩,但在流動資金過剩、利率超低的情況下,住宅價格在同期累計已上升約兩成,且在中小型單位升幅尤為強勁。樓市與近日香港經濟的情況明顯背道而馳。隨着樓價以遠高於入息增長的幅度上升,目前樓價已經達到一般市民難以負擔的水平。加以美國於今年九月推出第三輪量化寬鬆措施,令資金再度流入本港的風險上升,並為亢奮的樓市造成更大壓力。政府認為如任由情況持續,可能會危及宏觀經濟和金融體系的穩定性,對社會民生的破壞力不容低估。

基於現時的特別情況,即住宅供求關係偏緊、市場呈現高度 亢奮的情況,財政司司長於上星期五(即十月二十六日)宣布推 出新一輪管理需求的措施。當中有兩項,第一項措施是調整「額 外印花稅」的稅率及延長有關的物業持有期。另一項措施,是就 非本港永久性居民和所有公司購買住宅物業引入「買家印花稅」。

我會先介紹第一項措施,即調整「額外印花稅」。稍後,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會向委員就另一項措施作解釋。

現時《印花稅條例》下的「額外印花稅」,應該說,在原先「額外印花稅」制度之下,適用於在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以後取得,並在取得後24個月或以內處置的住宅物業。在「額外印花稅」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實施後至今年九月底,共有1140宗交易須繳付「額外印花稅」,涉及稅額約二億元。

稅務局的數字顯示,「額外印花稅」推出後,二○一一年確認人轉售(俗稱「摸貨」)及短期轉售的數字比二○一○年的數字下跌 42.5%。然而,有跡象顯示,「額外印花稅」的成效在取得物業的一年後減低。我們看看數字,12至24個月內轉售的「額外印花稅」個案數目於最近數月持續上升,由今年三月的83宗上升至今年九月的218宗。其中一個主要原因,我們認為是因為樓價的顯著升幅已抵消了「額外印花稅」5%的稅率應有的阻嚇作用。

鑑於物業市場的持續熾熱情況,我們於對「額外印花稅」作 出了檢討後,認為有必要強化「額外印花稅」,進一步打擊住宅 短期炒賣活動。所以政府建議將「額外印花稅」的稅階提高,和 將適用期延長至三年。於修訂後的「額外印花稅」下,買入物業 後頭半年內出售住宅單位的稅率將增至 20%,超過半年而不超過一年則為 15%,而超過一年而不超過三年,一概徵收 10%。我們相信這項措施可以減低短線投資者的投資意欲,而不會對一般置業自住居民或長線投資者造成影響。而現時法例下就「額外印花稅」作出的豁免,將會繼續適用於經調整後的「額外印花稅」體制。

我必須強調,在目前供求關係偏緊下,核心問題當然是供應不足。所以,我們會繼續致力增加土地的持續供應,從源頭紓緩供求關係緊張的情況。而政府解決市民住屋需要的策略,依然是以供應為主導。